

ICS 03.240
M 80
备案号：58927-2018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75—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5部分：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75: Enterprise of express and postal service

2018-04-04 发布

2018-07-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1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特种设备.....	4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
3.6 用电.....	4
3.7 消防.....	4
3.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4
3.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
3.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
4 评定细则.....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6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0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8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1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8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1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3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5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75部分：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7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晓平、张晋、杨建、把宁、刘奇峰、张伶俐。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5部分：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从事寄递服务的快递及邮政企业（以下简称“寄递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5208.1 微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7917.3 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YZ/T 0145 快递末端投递服务规范
- YZ/T 0152 邮政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 3.1.1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1.2 寄递企业应执行 100%先验视后封箱、100%实名制、100%通过 X 光机安检等三项制度的规定。

3.2 场所环境

3.2.1 营业场所

- 3.2.1.1 营业场所防火标志，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1.2 营业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以及与寄递服务无关的电器等设备。
- 3.2.1.3 营业场所充电区应与其他区域隔离，并具有防火防爆的安全措施。

3.2.2 处理场所

- 3.2.2.1 处理场所的厂房的耐火等级、厂房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厂房安全出口的设置、厂房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2.2 处理场所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和 GA 654 的规定。
- 3.2.2.3 处理场所应采用围墙与外界进行隔离；入口前 10 米以外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分拣区和办公区、员工生活区之间应配备隔离装置。
- 3.2.2.4 处理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应急隔离区，专门用于可疑危险品的处理。
- 3.2.2.5 处理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以及与寄递服务无关的电器等设备。
- 3.2.2.6 处理场所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防火、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标识的颜色和式样应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
- 3.2.2.7 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3.2.3 仓库

- 3.2.3.1 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 3.2.3.2 仓库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仓库安全出口的设置、仓库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3.3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平方米，仓库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 米。物品堆放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 3.2.3.4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
- 3.2.3.5 存储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应小于 1 米。
- 3.2.3.6 仓库内车辆的使用、仓库内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 3.2.3.7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仓库内不应安放和使用火炉、火盆、电暖气等取暖设备。

3.2.4 机房

寄递企业所建设机房应符合 GB 2887 的规定。

3.2.5 所属寄递企业的独立建筑物防雷

- 3.2.5.1 防雷与接地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 3.2.5.2 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检测一次，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一般要求

- 3.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和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设备设施。
- 3.3.1.2 应具有总停开关及相应的急停和安全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通道、梯台、护网（栏）符合标准规定，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接近。

- 3.3.1.3 所有带电部分的金属外壳均可靠接地。
- 3.3.1.4 应在设备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3.1.5 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出现故障时，不得随意拆装机器设备，应及时停机上报。
- 3.3.1.6 设备的维护、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预检预修、计划保养，并记录归档；
 - b) 执行设备维护规程；
 - c) 对在通信生产关键环节使用的、起重要作用或专用型设备状态监测与定期保养相结合；
 - d) 在设备寿命周期内，保持设备技术状态良好，杜绝出现私自改装设备现象。
- 3.3.1.7 设备的大修、改造、更新、报废要做到以下要求：
 - a) 应编制设备大修、改造和更新的年度计划；
 - b) 设备大修、改造后，应对原有的设备技术资料重新进行整理并归档；
 - c) 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严重损坏的设备应申请报废，报废设备应于3个月内拆离现场。

3.3.2 自动分拣设备

- 3.3.2.1 设备各连接部分应稳定、牢固。
- 3.3.2.2 设备应具有自动停止装置、报警装置、以及防静电、防滑等装置。
- 3.3.2.3 设备应具有防尘、防噪装置、烟雾保护和自动洒水装置。
- 3.3.2.4 在分拣传输机辊子处、推出装置处以及分拣口周围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 3.3.2.5 离工作区2.5米高的皮带传送器的回程皮带及相连的惰轮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3.3.3 传送设备

- 3.3.3.1 在设备滚轴部位应具有防护罩。
- 3.3.3.2 传送带应具有跑偏保护装置。
- 3.3.3.3 输送带沿线应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 3.3.3.4 流水线角铁处宜采用海绵包裹，高处放置警示牌，禁止员工攀爬，发生意外。

3.3.4 安检设备

处理场所应配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所配备的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B 15208.1的规定。

3.3.5 报警设备

- 3.3.5.1 营业场所内应安装烟雾报警器。
- 3.3.5.2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报警器。

3.3.6 监控设备

- 3.3.6.1 营业场所应安装全面覆盖、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摄像头。
- 3.3.6.2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且应实现对主要生产作业区域全覆盖；处理场所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场等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
- 3.3.6.3 监控设备应全天候24小时运转，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面部特征的有效画面不少于监视显示画面的1/60，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实现移动侦测，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3.3.7 车辆

- 3.3.7.1 干线车辆应配备车载定位系统、倒车影像装置、两个2千克以上的干粉灭火器，应安装锁闭装置。

3.3.7.2 揽投车辆应为封闭车厢，应安装锁闭装置；车辆宜配备车载定位系统。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5.1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3.5.2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41 的规定。

3.5.3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5.4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41 的相关规定。

3.5.5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运行正常，水质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3.5.6 疏水器完好有效，疏水管接至安全地点排放。

3.5.7 燃气、燃油锅炉房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燃油、燃气锅炉后的烟道上，应装设防爆门；
- b) 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c) 室内油箱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41 的规定；
- d) 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使用应符合防爆要求。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定期检定校准，并记录归档。

3.5.8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并记录归档；
- b) 安全阀，每月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其他排气试验装置，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并记录归档；
- c)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3.6 用电

3.6.1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6.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门及开关盒应保持常闭状态，内部定期清扫。

3.7 消防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8.1 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避免尘毒交叉污染。

3.8.2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病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降噪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的规定。

3.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9.1 配备要求

- 3.9.1.1 对从事较重体力劳动或接触灰尘、脏污物质的人员，应穿着工作服（或大褂、围裙、套袖）；对接触放射性或酸性等腐蚀性物质的人员，应穿着防辐射服或防酸服；对工作中头部需要防止脏污或防止发辫绞碾以及防止碰撞的人员，应佩戴防护帽；对从事露天作业的人员，应配发雨具、防晒帽等用品。
- 3.9.1.2 对冬季从事外勤作业的人员，应穿着防寒服装。
- 3.9.1.3 对作业中眼部可能受到伤害、影响视力的人员，应佩戴防护眼镜。
- 3.9.1.4 对作业中手部需要防止脏污、烧烫、刺磨的人员，应佩戴防护手套。对需要防止细菌、灰尘、风沙、异味入口腔的人员，应佩戴防护口罩。
- 3.9.1.5 对作业中足部需要防砸、烫、刺、割、滑、腐蚀的人员，适时配发、穿着防护鞋。
- 3.9.1.6 对有触电危险或受静电危害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触电用品。
- 3.9.1.7 从事可能被传动机械绞碾、夹卷伤害的作业人员应穿戴紧口式防护服，长发应佩戴防护帽。
- 3.9.1.8 其他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 GB/T 11651 的规定。

3.9.2 发放和报废

- 3.9.2.1 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类别、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合理发放，并保存发放领用记录。
- 3.9.2.2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当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报废后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立即封存，并建立封存记录。

3.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0.1 快件（邮件）收寄

3.10.1.1 禁限物品要求

3.10.1.1.1 禁寄物品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禁止寄递的物品应包括：

- a) 禁止寄递易燃、易爆及有毒气体。如：汽油、煤油、桐油、酒精、生漆、柴油、气雾剂、气体打火机、瓦斯气瓶、磷、硫磺、火柴、雷管、炸药、火药、鞭炮等；
- b) 禁止寄递各类腐蚀性物质、氧化剂和过氧化物。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 c) 禁止寄递各类放射性物质。如：铀、钴、镭、钚等；
- d) 禁止寄递各类毒性物质。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 e) 禁止寄递生化制品、传染性物品和感染性物质。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等。

3.10.1.1.2 寄递企业对禁寄物品处理办法

寄递企业对禁寄物品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发现各类武器、弹药等物品，应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疏散人员，维护现场；
- b) 发现各类放射性物品、生化制品、麻醉药物、传染性物品和烈性毒药，应立即通知防化及公安部门按应急预案处理；
- c) 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收寄环节发现的，不予收寄；经转环节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环节发现的，不予投递。危险品应隔离存放；
- d) 对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收寄环节发现后，应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发现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3.10.1.2 实名收寄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实名收寄的，寄递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接单时，应提前告知寄件人实名收寄相关要求；
- b) 收寄时，相关身份信息进行实名验证；
- c) 寄件人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业务员应拒绝收寄。

3.10.1.3 收寄验视要求

3.10.1.3.1 基本要求

收寄快件（邮件）时，业务员应依据 GB/T 27917.3 的规定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

3.10.1.3.2 操作要求

3.10.1.3.2.1 寄件人应如实申报所寄递的物品，业务员应根据申报内容对交寄的物品、包装物、填充物等进行实物验视。业务员验视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在收寄现场对用户交寄的物品进行验视，具备条件的可在视频监控下验视；
- b) 验视时，宜由寄件人打开封装；
- c) 重点查验用户交寄的物品、包装物、填充物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的规定以及是否与快递、邮政运单上所填报的内容相符；
- d) 验视时，业务员应注意人身安全，不应鼻腔直闻，不应用手触摸不明液体、粉末、胶状等物品；
- e) 对交寄物品内有夹层的，应逐层清查；对于一票多件的快件（邮件），应逐件清查。

3.10.1.3.2.2 验视后，如用户提出再次核实寄递物品，应在用户最终确认寄递物品后，进行再次验视，特殊地区应通过安检机进行加验。

3.10.1.3.2.3 验视完成，寄递企业应以加盖验视戳记等方式作出验视标识，记录验视人员姓名或者工号，并与用户一起当面封装。

3.10.1.3.3 不予收寄情况

验视时，不予收寄快件按国家和邮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10.1.3.4 特殊情况处理

特殊情况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对拒绝验视内件的，或不能确认是否安全的可疑物品（如机电装置、粉末、不明金属、装有不明气体和液体的密封装置等）不予收寄；
- b) 遇有对物品性质不能识别或不能确认其安全性的存疑物品，应请寄件人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证明，证明其确非危险物品或妨碍公共卫生物品后方可收寄；
- c) 设立收寄验视登记簿；对收寄时寄件人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应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及收件人名址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为1年。

3.10.1.4 封装

业务员或寄件人根据快件（邮件）的性质和数量，选配适宜的包装材料进行封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快件（邮件）封装应坚固、完好，防止快件突出物对用户、业务员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防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裂，确保封装的快件（邮件）不污染或损坏其他物品；
- b) 快件（邮件）封装应整洁、干燥、没有异味和油渍；包装外表面不应有突出的钉、钩、刺等，便于搬运、装卸和摆放；
- c) 封装完成后，应牢固张贴快递、邮政运单，并对易碎品等加盖或张贴相应标识。

3.10.2 运输

3.10.2.1 车辆技术管理

寄递企业应建立并执行车辆检查制度：

- a) 应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台账，定期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监测，并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修理及维护；
- b) 出车前，应对运输车辆的车况、门锁、消防器材等进行核查，保证车辆正常运输。

3.10.2.2 车辆运输管理

3.10.2.2.1 干线运输车辆驾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驾驶员应具备与所驾驶车辆型号相符的驾驶资质，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
- b) 车辆应配置至少 2 名驾驶员，驾驶员应熟悉相关寄递物品的属性及消防常识；
- c) 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应处于正常开启状态，确保对车辆运行轨迹、行驶速度、车厢门封闭状态等进行监控；
- d) 不应疲劳驾驶，驾驶员每连续行驶 4 小时或行驶里程达到 200 公里，应停车休息 20 分钟或更换驾驶员；夜间每连续驾驶 3 小时应停车休息 20 分钟或更换驾驶员；
- e) 如遇极端特殊天气，应暂停车辆行驶。

3.10.2.2.2 揽投车辆驾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驾驶员应具备与所驾驶车辆型号相符的驾驶资质，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
- b) 遇到没有交通指示灯的路段，应使用转向灯或打手势的方式，向行人或过往车辆示意；在行人密集区域，应控制车速；
- c) 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应分心做其他不相关的事；遇雨、雪、大雾等天气，应注意观察路况，减速慢行。

3.10.3 快件（邮件）处理

3.10.3.1 操作准备

操作前，应对分拣处理场所进行检查，确保操作设备、监控设备运转正常。自动分拣设备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开机操作。

3.10.3.2 装卸要求

快件（邮件）装载和卸载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卸载时，车辆应服从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照要求停靠指定位置，车辆经过驾驶员与现场管理人员共同验证封签完好后，开启车门；
- b) 应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分类摆放”的装卸原则；
- c) 不应扔、抛、摔、坐、踩、踢、压快件（邮件）；
- d) 快件（邮件）脱手时，快件（邮件）离手至接触面的距离不应超过 30 厘米；
- e) 装载快件（邮件）不应超出车辆核定载重；
- f) 装载和卸载快件（邮件）期间，车辆应熄火，拉紧驻车制动；
- g) 装载完成后，应对车厢进行安全检查，确定工作人员及装卸设备撤离车厢，锁闭车门并进行封车操作，确保运输途中不被随意打开。

3.10.3.3 分拣要求

3.10.3.3.1 基本要求

分拣的基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按路由正确分拣、准确分拣；
- b) 易碎品等特殊物品应单独码放，宜设置大件操作区；
- c) 小件物品及文件类快件（邮件），不宜直接接触地面；
- d) 超重、超长、超大快件（邮件）宜使用设备辅助操作。

3.10.3.3.2 人工操作要求

人工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轻拿轻放文明分拣快件（邮件），不应有扔、抛、摔、坐、踩、踢、压快件（邮件）等野蛮操作；
- b) 普通快件（邮件）脱手时，离摆放快件（邮件）的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不应超 30 厘米，易碎件不应超过 10 厘米；
- c) 在光线较弱、车辆较多的情况下，操作人员服装应加反光条，确保人身安全。

3.10.3.3.3 机器操作要求

机器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机器设备应专人操作，且操作应符合机器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要求；
- b) 不应跨、踏，不在机器上走动；
- c) 操作完毕后，操作人员应及时关掉设备设施，检查清理邮件，确保人员安全，防止快件（邮件）遗漏。

3.10.3.3.4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分拣时，应对出口快件（邮件）和可疑进口快件（邮件）进行安全检查；
- b) 安检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安检机应由经过专业机构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遵守安检机操作规程；
 - 2) 安检机工作时，人体任何部位不应进入铅门帘以内通道；
 - 3) 开机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应擅离岗位或让非专业人员代岗操作。
- c) 经安检，无法判定物品性质的，应与寄件人核实，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再对其进行拆包检查；
- d) 安检后，已安检快件（邮件）应有安检标识。

3.10.4 快件（邮件）派送

3.10.4.1 快件（邮件）携带

寄递企业安排快件（邮件）派送和携带时，车辆不应超载，避免快件（邮件）破损、遗失或被抢、被盗等，确保人身及快件（邮件）安全。快件（邮件）携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大件应按“先派后装、重不压轻”原则放入投递车辆的容器中，确保快件（邮件）不裸露在外；
- b) 超大、超重快件（邮件），以及超出业务员运载能力的快件（邮件），应由专门的派送车辆和人员负责投递；
- c) 遇雨、雪、雾天气，应增加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快件（邮件）的安全。

3.10.4.2 快件（邮件）投递

3.10.4.2.1 快件（邮件）投递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投递车辆应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停放。离开投递车辆前，应确保装载快件（邮件）的容器锁牢，不应使快件（邮件）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b) 投递时，应核实收件人身份，按约定提供投递服务；若收件人本人无法签收，经收件人（寄件人）允许，可由其他人代为签收；代收时，收派员应核实代收人身份，并告知代收人代收责任；
- c) 对于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的，智能快件箱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收派员和收件人的操作过程及智能快件箱周围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控，监控的视频和图像资料应至少保留 90 天，操作过程应符合 YZ/T 0145 的规定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3.10.4.2.2 无法投递快件应符合 GB/T 27917.3 的规定，其中无着快件（邮件）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10.4.2.3 在国家举办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国事活动、国际交往活动、国家庆典、重要赛事等重大活动时，对于寄往活动重点区域的快件（邮件），在投递前应再次进行安全检查，在投递时应集中处理、统一投递，专人专车、双人派押。

3.10.5 快件（邮件）信息安全

3.10.5.1 快件（邮件）信息安全要求

快件（邮件）信息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业务员不得私自抄录或向他人泄露收、寄人名址、电话等快件（邮件）信息；
- b) 严禁隐匿、毁弃或非法开拆快件（邮件）。

3.10.5.2 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应符合 YZ/T 0152 的规定。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寄递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1
2	寄递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1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						3.1.1
1.1.1	寄递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20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5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5分； 4)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2分； 5)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扣3分。			3.1.1
1.1.2	寄递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2分； 2)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3)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1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寄递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的，不得分。			3.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0						3.1.1
1.2.1	寄递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g) 危险作业（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j)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			50	1) 现有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2) 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o)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1.1
1.2.2	寄递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3分； 3) 每发现1处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3.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0.5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0.5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0.5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4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3年的，不得分。			3.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15						3.1.1
1.3.1	寄递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6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20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1个扣1分。			3.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4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1项，扣0.5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0.5分。			3.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1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1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0.5分。			3.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1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5						3.1.1
1.4.1	寄递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1)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扣 5 分； 2)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5 分。			3.1.1
1.4.2	寄递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未建立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得分。			3.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5						3.1.1
1.5.1	寄递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4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3.1.1
1.5.2	寄递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寄递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5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不得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3.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寄递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接触职			8	每项不合格，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 学时。							3.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1	1)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0.5 分； 2) 每有一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0.5 分。			3.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1	每有一类其他应经外部培训取证人员未取得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0.5 分。			3.1.1
1.5.6	寄递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5	1) 未进行培训的，不得分； 2) 培训记录不完善的，扣 2 分。			3.1.1
1.5.7	寄递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3.1.1
1.5.8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不得分；学时不足，扣 2 分；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新员工未进行“单位、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不得分；发现 1 人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真实、学时不足的，扣 1 分； 4)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 5) 培训材料未保存 3 年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	应急救援	35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3					3.1.1
1.6.1.1	寄递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3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28					3.1.1
1.6.2.1	寄递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1) 未对事故风险进行评估的，扣1分； 2) 未对应急资源进行调查的，扣1分。			3.1.1
1.6.2.2	<p>★寄递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8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不得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1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单位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1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1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1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卡，并便于携带。			3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卡，不得分。			3.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寄递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0.5 分。			3.1.1
1.6.2.5	根据寄递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5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不得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1 分； 4) 未实现每 3 年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 1 分。			3.1.1
1.6.2.6	寄递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演练评估报告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评估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3.1.1
1.6.2.7	寄递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3	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评估，不得分； 2) 评估中未有修订结论的，扣 1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3					3.1.1
1.6.3.1	寄递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3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1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1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1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1					3.1.1
1.6.4.1	寄递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1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30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1
1.7.1.1	寄递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5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3.1.1
1.7.1.2	寄递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辨识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8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1	寄递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4) 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			3.1.1
1.7.2.2	寄递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单位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2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3.1.1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单位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	事故隐患治理		8					3.1.1
1.7.3.1	寄递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3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3.1.1
1.7.3.2	寄递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3.3	寄递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4					3.1.1
1.7.4.1	寄递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单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4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1
1.7.4.2	★寄递企业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8	相关方安全	10						3.1.1
1.8.1	寄递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2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 1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2	寄递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2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3.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2	每有一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1.1
1.8.4	寄递企业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1	未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3.1.1
1.8.5	寄递企业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单位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超期未重新签署的，不得分。			3.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3.1.1
1.9.1	寄递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2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1
1.9.2	寄递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1.1
1.9.3	寄递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3.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15						3.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2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20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3.1.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3.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1) 未那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未保存3年的，扣1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3.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3	未建立特种设备定期检修记录的，不得分。			3.1.1
1.11	职业卫生	15						3.1.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3.1.1
1.11.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5					3.1.1
1.11.2.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5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1分；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4)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扣1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5					3.1.1
1.11.3.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2	1) 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0.5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的，扣0.5分。			3.1.1
1.11.3.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1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1人次，扣0.5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0.5分。			3.1.1
1.11.3.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
1.11.3.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扣0.5分。			3.1.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5					3.1.1
1.11.4.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扣2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1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4.2	寄递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1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3.1.1
1.11.4.3	寄递企业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1	1) 未按要求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示内容不全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			3.1.1
1.12	“三同时”管理	5						3.1.1
1.12.1	寄递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5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每缺 1 个扣 3 分； 3) “三同时”管理不到位的，扣 1 分。			3.1.1
1.13	其他基础管理	10						
1.13.1	寄递企业应执行 100%先验视后封箱，100%实名制，100%通过 X 光机安检等三项制度的规定。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6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96						3.2
2.1	营业场所		18					3.2.1
2.1.1	营业场所的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b)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且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转弯的规定； c) 消防车道醒目处应设明显、保持完好的“禁止阻塞”标志； d)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不应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			6	1) 不符合 a) 款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不符合 b) 款要求的，不得分； 3) 不符合 c) 款要求的，扣 1 分； 4) 不符合 d) 款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3.2.1.1
2.1.2	快递营业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以及与快递服务无关的电器等设备。			6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2.1.2
2.1.3	快递营业场所应与其他区域隔离，并具有防火防爆的安全措施。			6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2.1.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	处理场所		38					3.2.2
2.2.1	★厂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各类建筑物实际耐火等级、厂房（或仓库）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均与其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相适宜，且有明显标识。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详见表 C.2。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2.1
2.2.2	★厂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C.3 “厂房与丙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距离（米）”的规定。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2.1
2.2.3	厂房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厂房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b) 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需改变时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进行验收； c) 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不应在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4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2.2.1
2.2.4	厂房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b) 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4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2.2.1
2.2.5	厂房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表 C.4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度（米/百人）”的规定计算确定。但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 米，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 米，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 米。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净宽度应按该			5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2.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5	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且该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 b) 生产车间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 米，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							3.2.2.2
2.2.6	处理场所应采用围墙与外界进行隔离；入口前 10 米以外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分拣区和办公区、员工生活区之间应配备隔离装置。			5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2.3
2.2.7	处理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应急隔离区，专门用于可疑危险品的处理。			5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2.4
2.2.8	处理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以及与快递服务无关的电器等设备。			5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2.5
2.2.9	厂区和车间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防火、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标识的颜色和式样应符合图 C.1 的规定。			5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2.6
2.2.10	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5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2.7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	仓库		30					3.2.3
2.3.1	★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3.1
2.3.2	★仓库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C.5 “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米）”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3.2
2.3.3	仓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一座库房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b) 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4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2
2.3.4	仓库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仓库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但仓库首层靠墙的外侧可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b) 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3.2.3.2
2.3.5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平方米，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 米。物品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米（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距离不小于 0.5 米； c)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米； d)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米； e)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米。			4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3
2.3.6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			2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4
3.2.7	存储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应小于 1 米。			3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8	仓库内车辆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仓库的铲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b) 车辆加油或充电应在仓库外的指定安全区域进行； c)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库内停放和修理。			4	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2.3.6
2.3.9	仓库内的电气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b) 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电器； c) 使用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0.5米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d) 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 ★ e) 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5	1) 未符合 e) 款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2.3.6
2.3.10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不应安放和使用火炉、火盆、电暖气等取暖设备。			4	1) 使用明火，加扣10分。 2) 未设置标志的，每处扣1分。			3.2.3.7
2.4	机房		5					3.2.4
2.4.1	寄递企业所建设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应防止结构渗水、墙面凝水、外部漫水； b) 应具有火灾动报警系统，应单独配置灭火器； c) 应设置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			5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2.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2.5	建筑物防雷		5					3.2.5
2.5.1	<p>防雷与接地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建筑物外部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也可采用由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p> <p>——防雷装置的接地应与电气和电子系统等接地共用接地装置，并与引入的金属管线做等电位连接。外部防雷装置的专设接地装置宜围绕建筑物敷设成环形接地体。</p>			3	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5.1
2.5.2	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检测一次，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5.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C.2 表C.2规定了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表 C.2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生产类别	厂房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层厂房	多层厂房	高层厂房	地下、半地下厂房，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
甲	一级	除生产应采用多层者外，宜采用单层	4000	3000	—	—
	二级		3000	2000	—	—
乙	一级	不限	5000	4000	2000	—
	二级	6	4000	3000	1500	—
丙	一级	不限	不限	6000	3000	500
	二级	不限	8000	4000	2000	500
	三级	2	3000	2000	—	—
丁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4000	1000
	三级	3	4000	2000	—	—
	四级	1	1000	—	—	—
戊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6000	1000
	三级	3	5000	3000	—	—
	四级	1	1500	—	—	—

C.3 表C.3规定了丙类厂房之间及与丙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距离。

表 C.3 丙类厂房之间及与丙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距离

单位为米

名称		丙类厂房（仓库）			民用建筑					
		单、多层		高层	裙房，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类	二类	
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3	10	12	14	20	15
		三级	12	14	15	12	14	16	25	20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3	13	15	17	20	15

C.4 表 C.4 规定了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度。

表 C.4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度

单位为米/百人

厂房层数	1~2	3	≥4
最小疏散净宽度	0.60	0.80	1.00

C.5 表 C.5 规定了丙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 C.5 丙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乙类仓库			丙类仓库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丙类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3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5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3	13	15	17	13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25			10	12	14	13
		三级	25			12	14	16	15
		四级	25			14	16	18	17
	高层	一类	50			20	25	25	20
		二类	50			15	20	20	15

C.6 图C.1规定了安全警示标识的颜色和样式。



图 C.1 安全警示标识



图 C.1 安全警示标识 (续)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24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24						3.3
3.1	一般要求		50					3.3.1
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和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设备设施。			10	未按规定执行的，不得分。			3.3.1.1
3.1.2	应具有总停开关及相应的急停和安全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通道、梯台、护网（栏）符合标准规定，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接近。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1.2
3.1.3	带电部分的外壳均可靠接地。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1.3
3.1.4	应在设备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1.4
3.1.5	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出现故障时，不得随意拆装机器设备，应及时停机上报。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1.5
3.1.6	设备的维护、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预检预修、计划保养，并记录归档； b) 执行设备维护规程； c) 对在通信生产关键环节使用的、起重要作用或专用型设备状态监测与定期保养相结合； d) 在设备寿命周期内，保持设备技术状态良好，杜绝出现私自改装设备现象。			10	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6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7	设备的大修、改造、更新、报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编制设备大修、改造和更新的年度计划； b) 设备大修、改造后，应对原有的设备技术资料重新进行整理并归档； c) 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及严重损坏的设备应申请报废，报废设备应于3个月内拆离现场。			10	1) 未编制维修计划的，扣1分； 2) 未有改造记录的，扣1分； 3) 未有报废记录的，扣1分。			3.3.1.7
3.2	自动分拣设备		20					3.3.2
3.2.1	设备各连接部分应稳定、牢固。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2.1
3.2.2	设备应具有自动停止装置、报警装置、以及防静电、防滑等装置。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2.2
3.2.3	设备应具有防尘、防噪装置。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2.3
3.2.4	在分拣棍子处、推出装置处以及分拣口周围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2.4
3.2.5	离工作区2.5m高的皮带传送器的回程皮带及相连的惰轮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2.5
3.3	传送设备		20					3.3.3
3.3.1	在设备滚轴部位应具有防护罩。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3.1
3.3.2	输送带应具有跑偏保护装置。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3.2
3.3.3	输送带沿线应具有紧停保护装置。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3.3
3.3.4	输送带应具有温度保护、烟雾保护和自动洒水装置。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3.4
3.3.5	流水线角铁处应采用海绵包裹，防止员工碰伤，高处放置警示牌，禁止员工攀爬，发生意外。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3.3.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	安检设备		7					3.3.4
3.4.1	<p>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设备应有明显的系统工作和射线发射显示装置（指示灯）；</p> <p>b) 设备应在方便操作人员触及的位置装有紧急停止开关，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立即切断设备 X 射线发生装置和输送系统的供电电源。紧急停止开关应使用黄底红色开关；</p> <p>c) 设备应配备适当额定值的电流过流保护装置，以防止由于内部元件失效或其他意外引起的过电流可能造成火灾的危险；</p> <p>d) 设备应设有钥匙开关和二次电源启动开关，钥匙开关应能清楚的识别“通”、“断”位置；</p> <p>e) 在 X 射线发射区的可拆卸防护部件上应装有安全防护联锁装置，一旦联锁装置断开，X 射线应立即停止发射；</p> <p>f) 设备应有操作人员身份确认功能；</p> <p>g) 设备应对材料不确定区域进行灰色显示，对穿不透区域赋予红色。</p>			7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3.4
3.5	报警设备		5					3.3.5
3.5.1	营业场所内应安装烟雾报警器，周边宜安装入侵探测报警器，邮件、快件交付领取区域以及现金收付柜台宜安装紧急报警系统。			3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3.5.1
3.5.2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报警器，处理场所周边宜安装入侵探测报警系统。			2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3.5.2
3.6	监控设备		15					3.3.6
3.6.1	营业场所应安装全面覆盖、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摄像头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3.6.1
3.6.2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且应实现对主要生产作业区域全覆盖；处理场所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场等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3.6.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6.3	监控设备应全天候 24 小时运转，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面部特征的有效画面不少于监视显示画面的 1/60，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实现移动侦测，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3.6.4
3.7	车辆		7					3.3.7
3.7.1	干线车辆应配备车载定位系统、倒车影像装置、两个 2 千克以上的干粉灭火器，应安装锁闭装置。			4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3.7.1
3.7.2	揽投车辆应为封闭车厢，应安装锁闭装置；车辆宜配备车载定位系统。			3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3.7.2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60						3.4
4.1	通用要求		9					3.4
4.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锅炉除外）。			9	1)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贴，且设备仍运行的，不得分； 2)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扣2分。			3.4
4.2	锅炉		7					3.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1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1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4	按规定允许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1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 6000 毫米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1	1) 水位表未设置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的，扣 1 分； 2) 玻璃管式水位表没有防护装置的，扣 1 分； 3) 无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的，扣 1 分； 4) 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
4.2.6	应在锅炉相应部位装设温度测点。			1	未设置温度测点的，不得分。			3.4
4.2.7	锅炉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及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 吨/小时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1	相应规格的锅炉未装设相应的安全装置的，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7	d) B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7兆瓦的C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 e)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							3.4
4.3	电梯		14					3.4
4.3.1	一般要求			6				3.4
4.3.1.1	电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2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	杂物电梯			8				3.4
4.3.2.1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2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2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2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3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2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4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2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	起重机械		21					3.4
4.4.1	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置于下列位置： a) 有司机室的置于司机室内的显著位置； b) 无司机室的存入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	起重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整机工作性能正常； b)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有效； c)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正常工作； d)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正常； e) 制动装置工作正常； f)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出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正常； g) 联轴器工作良好； h) 钢丝绳无磨损和绳端紧固； i) 链条和吊辅具没有损伤； j) 金属结构无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紧密； k) 主要零部件没有变形、裂纹、磨损； l) 指示装置可靠； m) 电气和控制系统可靠。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	当臂架俯仰摆动或臂架及物品坠落会影响司机室安全时，司机室不应设置在起重臂架的正下方。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4	当存在坠落物砸碰司机室的危险时，司机室顶部应装设有效的防护。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5	司机室地板应用防滑的非金属隔热材料覆盖。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6	起重机上所有的操作部位以及要求经常检查和保养的部位（包括臂架顶端的滑轮和运动部分），凡离地面距离超过 2 米的，都应通过斜梯（或楼梯）、平台、通道或直梯到达，梯级的两边应装设护栏。不论起重机在什么位置，通道、斜梯（或楼梯）、平台都应有安全入口。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7	在起重机上的下列部位应装设栏杆： a) 用于进行起重机安装、拆卸、试验、维修和保养，且高于地面 2 米的工作部位； b) 通往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的操作室、检修保养部位的通道； c) 在起重机上存在跌落高度大于 1 米的危险通道及平台。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8	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固体物和液体侵入的防护措施。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9	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制、改造、修复和新购置的吊具与索具，应在空载运行试验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试验载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 购置的吊具索具应是具备安全认可资质的合格产品； c) 使用单位应对吊具索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吊具索具应定置摆放，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所有资料应存档。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0	每台起重机械应配备有一个或多个可从操作控制站操作的紧急停止开关，当有紧急情况时，应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紧急停止开关动作时不应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电磁盘、气动吸持装置）。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并且不能自动复位。需要时，紧急停止开关还可另外设置在其他部位。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11	采用无线控制系统（如无线、红外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无线遥控装置应由专人保管，且应采取措​​施（如钥匙操作开关、访问码）防止擅自使用操作控制站； b) 每个操作控制站应带有一个预定由其控制的一台或数台起重机的明确标记； c) 操作控制站应设置一个启动起重机械上的紧急停止功能的紧急停止开关； d) 当检测不到高频载波或者收不到数据信号时，应实现被动急停功能。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2	起升机构均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3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葫芦运行小车除外），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4	当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起重机械或起重小车运行在同一轨道上时，应装设防碰撞装置。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5	在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的运行机构、起重小车的运行机构及起重机的变幅机构等均应装设缓冲器或者缓冲装置。缓冲器或缓冲装置可安装在起重机上或轨道端部止挡装置上。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牢固可靠，防止起重机脱轨。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6	导电滑触线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桥式起重机司机室位于大车滑触线一侧，在有触电危险的区段，通向起重机的梯子和走台与滑触线间应设置防护板进行隔离； b) 桥式起重机大车滑触线侧应设置防护装置，以防止小车在端部极限位置时因吊具或钢丝绳摇摆与滑触线意外接触； c) 多层布置桥式起重机时，下层起重机应采用电缆或安全滑触线供电；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16	d) 其他使用滑触线的起重机械，对易发生触电的部位应设置防护装置。							3.4
4.4.17	对于室外作业的高大起重机应安装风速仪，风速仪应安装在起重机上部迎风处。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8	起重机只装设抗风制动装置而无锚定装置的，抗风制动装置应能承受起重机非工作状态下的风载荷；当工作状态下的抗风制动装置不能满足非工作状态下的抗风防滑要求时，还应装设牵缆式、插销式或其他形式的锚定装置。起重机有锚定装置时，锚定装置应能独立承受起重机非工作状态下的风载荷。			1	1处			3.4
4.4.19	在露天工作的起重机上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雨措施。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0	在正常工作或维修时，为防止异物进入或防止其运行对人员可能造成危险的零部件，应设有保护装置。起重机上外露的、有可能伤人的运动零部件，如开式齿轮、联轴器、传动轴、链轮、链条、传动带、皮带轮等均应装设防护罩/栏。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1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者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臂架下方严禁停留”、“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9					3.4
4.5.1	车辆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或产品编号、制造商名称及制造国。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2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3	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4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5	车辆的车架不应有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和松动。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6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7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8	车辆应配备一种装置（如钥匙、密码、磁卡），防止在没有使用该装置时车辆的启动。对于由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步驾式和乘驾式车辆，其启动装置应不能互换。对于同一个操作者，一种启动装置（如磁卡）可同时用于步驾车辆和乘驾式车辆，但不允许未经授权的其他人员进行启动。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9	叉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车上充电时，蓄电池盖应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说明打开以用于通风，确保空气流动； b) 在指定区域充电时，充电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风以防止氢气的聚集。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60						3.5
5.1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8	1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
5.2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为燃煤锅炉房且锅炉的总蒸发量不大于4吨/小时时，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b)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上述房间布置在锅炉房辅助间内时，应设置防火墙与其他房间隔开； c)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			10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5.2
5.3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间距应不小于表F.2“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米）”的规定。				不符合要求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5.3
5.4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米，且总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时，其出入口可设1个； b)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1个直通室外；			10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4	c)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d)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3.5.4
5.5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运行正常,水质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5	1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
5.6	疏水器完好有效,疏水管接至安全地点排放。			5	1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5.7	燃气、燃油锅炉房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油、燃气锅炉后的烟道上,应装设防爆门; b) 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 2) 燃气锅炉房应选用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3)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c) 室内油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应超过5立方米,轻柴油不应超过1立方米; 2) 室内油箱应安装在单独的房间内; 3) 当锅炉房总蒸发量大于等于30吨/小时,或总热功率大于等于21兆瓦时,室内油箱应采用连续进油的自动控制装置; 4) 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 d) 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使用应符合防爆要求。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定期检定校准,并记录归档。			10	1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7
5.8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并记录归档; b) 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应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记录归档; c)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			12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3.5.8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F.2 表F.2规定了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表 F.2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丁类厂房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甲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4	16	13
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三级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高层	一类	15	18	18	15
		二类	13	15	15	13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00						3.6
6.1	变配电系统		40					3.6.1
6.1.1	设备设施							3.6.1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1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6.1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1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6.1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2	1)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1分； 2)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1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接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1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0.5分。 2)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并追加扣5分。			3.6.1
6.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1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1分。			3.6.1
6.1.1.7	应按表 G.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1 个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试验的，扣0.5分；试验周期未满足要求的，扣0.5分。			3.6.1
6.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1) 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试验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1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的，不得分。			3.6.1
6.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1	1) 不符合 a) 款要求的，不得分； 2) 不符合 b) 款、c) 款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5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1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2	环境要求							3.6.1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分钟；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5	1)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扣满 5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3	1)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扣满 3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2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毫米的防小动物挡板。							3.6.1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要求；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毫米；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	1)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扣满 3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2	1)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的，扣 0.5 分； 2) 每有 1 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的，扣 0.5 分； 3) 每有 1 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的，扣 0.5 分。			3.6.1
6.1.3	运行要求							3.6.1
6.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2	1) 无工作票的，扣 0.5 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2	1) 无操作票的，扣 0.5 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2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压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3.6.1
6.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2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未见巡视检查记录，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			3.6.1
6.1.4	人员要求			9				3.6.1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3	1)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保管的，扣 1 分。			3.6.1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千伏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千伏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千伏安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千伏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3	1)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2 分。			3.6.1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1
6.2	用电场所		60					3.6.1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的，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米，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米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3	1) 可燃物闷顶内的电线采用直敷布线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将导线直接埋入墙壁、顶棚的抹灰层内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 其他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米；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2.1.5	不应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2	将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的，不得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源线路，不应在电源线路上悬挂物品。			2	1)每发现1处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的，扣0.5分； 2)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的，扣0.5分。			3.6.1
6.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	1)每发现1处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随意拖地使用的，扣0.5分； 2)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采取套管保护措施，但保护措施不完善的，保护套管不完整，使用易被损坏的导管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3.6.1
6.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1)每发现1处电气线穿墙孔洞处未穿管保护的，扣0.5分； 2)每发现1处配线施工时剔凿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孔、洞、沟、槽等未进行修补的，扣0.5分。			3.6.1
6.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1	1) 每发现1处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未采用专用附件，导致线路套管不完整，造成部分导线裸露敷设的，扣0.5分； 2) 每发现1处槽线板内存在接头，或者分支接头未在接线盒内进行的，扣0.5分； 3) 每发现1处线槽盖板不齐全、闭合不严密的，扣0.5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9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4) 每发现 1 处金属软管存在退绞、松散、有中直接头的，扣 0.5 分。			3.6.1
6.2.1.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伏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 伏的安全特低电压。			2	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的场所，每发现 1 处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 0.5 分，扣完追加扣 10 分。			3.6.1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6.1
6.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1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6.1
6.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米室外应大于 4 米；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米；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4	1) 每发现 1 处经过通道的临时电气线路随意拖放在地面使用，未采取架空或套管等保护措施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处采取的架空措施未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 1 处随意从门、窗等处直接引入临时电源线的，扣 0.5 分； 4) 每发现 1 处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或脚手架上的，扣 0.5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2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5) 每发现 1 处导线截面积的选择与实际用电设备或线路的负荷不符合的，扣分；每发现一处使用塑料花线进行供电的，扣 0.5 分； 6) 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7) 其他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分。			3.6.1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1
6.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1) 每发现 1 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处张贴的警告标志未清晰、醒目的，扣 0.5 分； 3) 其他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米 ~ 1.6 米；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米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 米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2	1) 每发现 1 处配电箱存在遮挡的，扣 0.5 分；每发现一处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处安装位置过高，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 1 处箱内盘面操作部位有带电体裸露的，扣 0.5 分； 4) 其他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3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毫米，室外不应低于 200 毫米，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3.6.1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1) 每发现 1 处导线进出配电箱未采取保护措施，直接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处进出导线直接卡在配电箱金属外壳上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 1 处箱内敷设的导线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扣 0.5 分； 4) 每发现 1 处导线颜色使用不正确的，扣 0.5 分； 5) 扣满 2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	1) 每发现 1 处在一个端子上连接导线多于 2 根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处 N 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 1 处 N 线或 PE 线的连接采用简单缠绕或勾挂的，扣 0.5 分；每发现 1 处股电线未采用压接接线端子或搪锡的，扣 0.5 分； 4) 扣满 2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2	每发现 1 处电气装置存在破损、烧灼等现象的，扣 0.5 分。			3.6.1
6.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1	未采取防雨、雪和风沙侵入的措施，直接在室外使用的，扣 0.5 分。			3.6.1
6.2.3.8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p> <p>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p> <p>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p> <p>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p> <p>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p> <p>8)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p> <p>10)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p>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p>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毫安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 毫安~30 毫安)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得作为 PE 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2	<p>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每发现 1 处未安装的，扣 0.5 分；</p> <p>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p> <p>3) 每发现 1 处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扣 0.5 分；</p> <p>4) 每发现 1 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0.5 分；</p> <p>5) 扣满 2 分的，追加扣 10 分。</p>			3.6.1
6.2.4	电网接地系统							3.6.1
6.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1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1
6.2.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机械性防护为 2.5 平方毫米，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平方毫米。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1
6.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6.1
6.2.5	照明灯具							3.6.1
6.2.5.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1	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6.1
6.2.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米；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米； d) 当容量为 100 瓦 ~ 500 瓦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米； e) 当容量为 500 瓦 ~ 2000 瓦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米； f) 当容量为 2000 瓦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米。			2	1) 每发现 1 处灯具距物品的距离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 2) 扣完 2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5.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千克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3	1) 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的，不得分； 2) 大于 0.5kg 的灯具其软电线受力的，不得分； 3) 扣满 3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6.2.6	插座、开关							3.6.1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1	1) 每发现 1 处插头、插座存在破损、烧焦现象，未维修继续使用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处插座、开关无 3C 认证标志的，扣 0.5 分； 3) 扣满 1 分的，追加扣 5 分。			3.6.1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1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1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	1) 每发现 1 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处插座安装盒未固定牢固使用的，扣 0.5 分； 3) 使用普通的明暗装插座代替地面插座每发现 1 处的，扣 0.5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6.3					4) 每发现 1 处在可燃材料上放置移动式插座或电源线的, 扣 0.5 分; 5) 扣满 1 分的, 追加扣 5 分。			3.6.1
6.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搭电的,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 追加扣 10 分。			3.6.1
6.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 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1	1) 每发现 1 处保护地线的插头破损或拔掉未使用的, 用二孔插头替代三孔插头使用的, 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处三孔插头使用二芯导线, 未连接接零保护线的, 扣 0.5 分; 3) 每发现 1 处插头没有插到位, 插头与插座之间存在间隙的, 扣 0.5 分; 4) 每发现 1 处一个插头内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 扣 0.5 分; 5) 扣满 1 分的, 追加扣 5 分。			3.6.1
6.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 绝缘无磨损, 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 (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1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 扣 0.5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6.7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门及开关盒应保持常闭状态，内部定期清扫。			1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一年
		工频耐压试验	一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五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五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一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一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一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类别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类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警告类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 衬底为黄色	黑字
指令类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提示类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G.6 表G.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7 表G.7规定了PE线最小截面。

表 G.7 PE 线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0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3					3.7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4	未按要求取得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者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不得分。			3.7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4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 每发现 1 处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 0.5 分。			3.7
7.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4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 每发现 1 处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 0.5 分。			3.7
7.1.4	单位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1	未见日常的巡检记录，不得分。			3.7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4					3.7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7
7.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	消火栓		12					3.7
7.3.1	<p>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厂房和仓库；</p> <p>5) 建筑高度大于15米或体积大于10000立方米的办公建筑。</p> <p>b) 本条款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条款第 a 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p>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p> <p>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3000立方米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立方米的戊类厂房（仓库）；</p> <p>3) 远离城镇且无人值班的独立建筑；</p> <p>4) 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建筑；</p> <p>5)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立方米的其他建筑。</p> <p>d) 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7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3.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2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1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3.7
7.4	灭火器		20					3.7
7.4.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2) 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3) 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4) D 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5) 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2 的规定； 2) 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3 的规定；			5	1) 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未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不得分； 2) 灭火器类型配置不正确，不得分； 3)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每发现 1 处一个计算企业配置灭火器数量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1	<p>3) D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p> <p>4) 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p>							3.7
7.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 米，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 米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5	<p>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不得分；</p> <p>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p> <p>3) 每发现 1 处标识内容不完善，扣 0.5 分；</p> <p>4)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箱内应保持干燥清洁，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p> <p>5) 其他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p>			3.7
7.4.3	<p>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p> <p>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p> <p>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p>			5	<p>1) 未见检查记录，不得分；</p> <p>2) 每发现 1 处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0.5 分。</p>			3.7
7.4.4	<p>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 的规定。</p>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8					3.7
7.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米的走道、超过 10 米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f) 避难层（间）。			1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7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米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米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米；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米，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米~ 2.5 米；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米，且不应超过 5 米。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米；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米，不应大于 3 米；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米。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5.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未见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检查；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3) 未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分； 4) 其他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7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6					3.7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3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7	消防给水系统		5					3.7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 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7.8	自动灭火系统		5					3.7
7.8.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 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高层乙、丙类厂房; 2) 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 b)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 下列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邮政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空邮袋库; 2) 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 3) 设计温度高于 0℃ 的高架冷库, 设计温度高于 0℃ 且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非高架冷库; 4)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 5)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 c) 根据本标准要求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丙类生产车间、库房等高大空间场所, 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3.7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3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9.1	<p>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p> <p>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p> <p>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p> <p>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p> <p>4)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 米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p> <p>——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p> <p>——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p> <p>b)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p>1) 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p> <p>2) 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丁类生产车间；</p> <p>3) 占地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丙类仓库；</p> <p>4) 高度大于 32 米的高层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20 米的疏散走道，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40 米的疏散走道。</p>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3.7
7.10.1	<p>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a) 地市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邮政建筑、电信建筑，城市或区域性电力、交通和防灾等指挥调度建筑；</p> <p>b)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p> <p>c)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p>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1	消防供电系统		4					3.7
7.11.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4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12	消防控制室		7					3.7
7.12.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2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2.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2	每发现资料缺少 1 项，扣 0.5 分。			3.7
7.12.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小时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2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值班记录表，不得分； 3) 每发现一 1 处值班记录表不全或者不完善的，扣 0.5 分； 4) 室内堆放杂物，不得分。			3.7
7.12.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0.5	1) 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分；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			3.7
7.12.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0.5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包，不得分。			3.7
7.13	消防水泵房		8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3.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和 1.5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米的地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 f)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1	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13.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1	1) 未按要求设置，不得分； 2) 未定期起泵，并留存记录，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启动。			3.7
7.13.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			3.7
7.13.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4	1) 未按要求上墙，不得分；上墙内容每发现缺少 1 项，扣 0.5 分； 2) 消防水泵和水泵控制柜上未按规定标明相关内容，不得分；每发现标明内容缺少 1 项，扣 0.5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3.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1	1) 未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分； 2) 未开展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不得分；未见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3) 每发现 1 处检查记录不全或者不完善的，扣 0.5 分。			3.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2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形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形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4 表H.4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 表I.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I.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职业病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	20						3.8
8.1	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避免尘毒交叉污染。		10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8.1
8.2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病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降噪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符合表I.2和I.3的规定。		10		有1项浓度/强度不达标，扣5分。无有效检测报告不得分。			3.8.2

1.2 表I.2规定了国家职业卫生限值。

表 I.2 国家职业卫生限值

检测项目	接触时间	接触限值 dB(A)	备注
噪声	5d/W, =8h/d	85	非稳态噪声计算 8h 等效声级
	5d/W, ≠8h/d	85	计算 8h 等效声级
	≠5d/W	85	计算 4h 等效声级

1.3 表I.3规定了工作场所不同体力劳动强度WBGT限值。

表 I.3 工作场所不同体力劳动强度 WBGT 限值 (°C)

检测项目	接触时间率	体力劳动强度			
		I	II	III	IV
WBGT 指数	100%	30	28	26	25
	75%	31	29	28	26
	50%	32	30	29	28
	25%	33	32	31	30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0						3.9
9.1	配备要求		24					3.9.1
9.1.1	对从事较重体力劳动或接触灰尘、脏污物质的人员，应穿着工作服（或大褂、围裙、套袖）；对接触放射性或酸性等腐蚀性物质的人员，应穿着防辐射服或防酸服；对工作中头部需要防止脏污或防止发辫绞碾以及防止碰撞的人员，应佩戴防护帽。			3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9.1.1
9.1.2	对冬季从事外勤作业的人员，应穿着防寒服装。			3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9.1.2
9.1.3	对作业中眼部可能受到伤害、影响视力的人员，应佩戴防护眼镜。			3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9.1.3
9.1.4	对作业中手部需要防止脏污、烧烫、刺磨的人员，应佩戴防护手套。对需要防止细菌、灰尘、风沙、异味入口腔的人员，应佩戴防护口罩。			3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9.1.4
9.1.5	对作业中足部需要防砸、烫、刺、割、滑、腐蚀的人员，适时配发、穿着防护鞋。			3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9.1.5
9.1.6	对有触电危险或受静电危害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触电用品。			3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9.1.6
9.1.7	从事可能被传动机械绞碾、夹卷伤害的作业人员应穿戴紧口式防护服，长发应佩戴防护帽，不能戴防护手套。			3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9.1.7
9.1.8	其他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单位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9.1.8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2	发放和报废		6					3.9.2
9.2.1	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类别、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合理发放，并保存发放领用记录。			2	1) 未有发放领用记录的不得分； 2) 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9.2.1
9.2.2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当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2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9.2.2
9.2.3	报废后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立即封存，并建立封存记录。			2	未有报废记录的，扣0.5分。			3.9.2.3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0分。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10						3.10
10.1	快件(邮件)收寄		28					3.10.1
10.1.1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实名收寄的，寄递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接单时，应提前告知寄件人实名收寄相关要求； b) 收寄时，相关身份信息进行实名验证； c) 寄件人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业务员应拒绝收寄。			6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0.1.1
10.1.2	a) 业务员应根据申报内容对交寄的物品、包装物、填充物等进行实物验视。业务员验视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在收寄现场对用户交寄的物品进行验视，具备条件的可在视频监控下验视； 2) 验视时，宜由寄件人打开封装； 3) 重点查验用户交寄的物品、包装物、填充物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的规定以及是否与快递、邮政运单上所填报的内容相符； 4) 验视时，业务员应注意人身安全，不应鼻腔直闻，不应用手触摸不明液体、粉末、胶状等物品； 5) 对交寄物品内有夹层的，应逐层清查；对于一票多件的快件(邮件)，应逐件清查。			12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0.1.2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1.2	b) 验视后，如用户提出再次核实寄递物品，应在用户最终确认寄递物品后，进行再次验视，特殊地区应通过安检机进行加验； c) 验视完成，寄递企业应以加盖验视戳记等方式作出验视标识，记录验视人员姓名或者工号，并与用户一起当面封装。							3.10.1.2
10.1.3	业务员或寄件人应根据快件（邮件）的性质、数量选配适宜的包装材料进行封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快件封装应坚固、完好，防止快件（邮件）突出物对用户、业务员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防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裂，确保封装的快件（邮件）不污染或损坏其他物品； b) 快件（邮件）封装应整洁、干燥、没有异味和油渍；包装外表面不应有突出的钉、钩、刺等，便于搬运、装卸和摆放； c) 封装完成后，应牢固张贴快递运单，并对易碎品等张贴相应标识。			10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0.1.3
10.2	快件（邮件）运输		20					3.10.2
10.2.1	车辆技术管理 寄递企业应建立并执行车辆检查制度： a) 应配置车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场站现场管理、驾驶员行为规范等安全管理体系； b) 企业应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台账，定期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监测，并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修理及维护； c) 出车前，应对运输车辆的车况、门锁、消防器材等进行核查，保证车辆正常运输。			6	未建立车辆检查制度的，不得分； 未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未编制检修、保养和维修计划，扣 1 分； 未按规定核查的，扣 1 分。			3.10.2.1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2.2	车辆运输管理							3.10.2.2
10.2.2.1	干线运输车辆驾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驾驶员应具备与所驾驶车辆型号相符的驾驶资质，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 b) 车辆应配置至少 2 名驾驶员，驾驶员应熟悉相关寄递物品的属性及消防常识； c) 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应处于正常开启状态，确保对车辆运行轨迹、行驶速度、车厢门封闭状态等进行监控； d) 不应疲劳驾驶，驾驶员每连续行驶 4 小时或行驶里程达到 200 公里，应停车休息 20 分钟或更换驾驶； e) 如遇极端特殊天气，应暂停车辆行驶。			9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0.2.2.1
10.2.2.2	揽投车辆驾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驾驶员应具备与所驾驶车辆型号相符的驾驶资质，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 b) 遇到没有交通指示灯的路段，应使用转向灯或打手势的方式，向行人或过往车辆示意；在行人密集区域，应控制车速； c) 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应分心做其他不相关的事；遇雨、雪、大雾等天气，应注意观察路况，减速慢行。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0.2.2.2
10.3	快件（邮件）处理		34					3.10.3
10.3.1	操作前，应对分拣处理场所进行检查，确保操作设备、监控设备运转正常。自动分拣设备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开机操作。			2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10.3.1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 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3.2	快件（邮件）装载和卸载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卸载时，车辆应服从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照要求停靠指定位置，车辆经过驾驶员与现场管理人员共同验证封签完好后，开启车门； b) 应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分类摆放”的装卸原则； c) 不应扔、抛、摔、坐、踩、踢、压快件（邮件）； d) 快件（邮件）脱手时，快件离手至接触面的距离不应超过 30 厘米； e) 装载快件（邮件）不应超出车辆核定载重； f) 装载和卸载快件（邮件）期间，车辆应熄火，拉紧驻车制动； g) 装载完成后，应对车厢进行安全检查，确定工作人员及装卸设备撤离车厢，锁闭车门并进行封车操作，确保运输途中不被随意打开。			7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10.3.2
10.3.3	分拣要求							3.10.3.3
10.3.3.1	分拣的基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按路由正确分拣、准确分拣； b) 易碎品等特殊物品应单独码放，宜设置大件操作区； c) 小件物品及文件类快件（邮件），不宜直接接触地面； d) 超重、超长、超大快件邮件宜使用设备辅助操作。			7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10.3.3.1
10.3.3.2	人工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轻拿轻放文明分拣快件（邮件），不应有扔、抛、摔、坐、踩、踢、压快件邮件等野蛮操作； b) 普通快件（邮件）脱手不应超过 30 厘米，易碎件不应超过 10 厘米； c) 在光线较弱、车辆较多的情况下，操作人员服装应加反光条，确保人身安全。			6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10.3.3.2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3.3.3	<p>机器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机器设备应专人操作，且操作应符合机器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要求；</p> <p>b) 不应跨、踏，不在机器上走动；</p> <p>c) 操作完毕后，操作人员应及时关掉设备设施，检查清理邮件，确保人员安全，防止快件（邮件）遗漏。</p>			6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10.3.3.3
10.3.4	安全检查							3.10.3.4
10.3.4.1	<p>a) 分拣时，应对出口快件（邮件）和可疑进口快件（邮件）进行安全检查。</p> <p>b) 安检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安检机应由经过专业机构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遵守安检机操作规程；</p> <p>2) 安检机工作时，人体任何部位不应进入铅门帘以内通道；</p> <p>3) 开机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应擅离岗位或让非专业人员代岗操作。</p> <p>c) 经安检，无法判定物品性质的，应与寄件人核实，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再对其进行拆包检查。</p> <p>d) 安检后，已安检快件（邮件）应有安检标识。</p>			6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0.3.4
10.4	快件（邮件）派送		18					3.10.4
10.4.1	<p>寄递企业安排快件（邮件）派送和携带快件（邮件）时，车辆不应超载，避免快件（邮件）破损、遗失或被抢、被盗等。</p> <p>快件（邮件）携带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大件应按“先派后装、重不压轻”原则放入投递车辆的容器中，确保邮件不裸露在外；</p> <p>b) 超大、超重快件（邮件），以及超出业务员运载能力的快件（邮件），应由专门的派送车辆和人员负责投递；</p>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0.4.1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遇雨雪雾天气，应增加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快件（邮件）的安全。							
10.4.2	快件（邮件）投递							3.10.4.2
10.4.2.1	<p>快件（邮件）投递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投递车辆应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停放。离开投递车辆前，应确保装载快件（邮件）的容器锁牢，不应使快件处于无人看管状态；</p> <p>b) 投递时，应核实收件人身份，按约定提供投递服务；若收件人本人无法签收，经收件人（寄件人）允许，可由其他人代为签收；代收时，收派员应核实代收人身份，并告知代收人代收责任；</p> <p>c) 对于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的，智能快件箱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收派员和收件人的操作过程及智能快件箱周围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控，监控的视频和图像资料应至少保留3个月，操作过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邮件），应按有关规定事先征得用户同意并告知例外情况的处理方法。</p> <p>2) 业务员投放快件前应检查快件（邮件）外包装，外包装破损的快件（邮件）不应投放到智能快件箱内。快递运单上标明易碎品的快件，不应投放到智能快件箱内；</p> <p>3) 快件（邮件）投入智能快件箱后，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应及时将取件通知和验证信息告知用户。</p>			5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10.4.2.1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4.2.2	<p>无法投递快件（邮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寄递企业应在投递前联系收件人，当出现快件（邮件）无法投递情况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首次无法投递时，应主动联系收件人，通知复投的时间及联系方式，若未联系到收件人，可在收件地点留下派送通知单，将复投的时间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告知收件人；</p> <p>b) 复投仍无法投递，可通知收件人采用自取的方式，并告知收件人自取的地点和工作时间。收件人仍需要投递的，快递服务组织可提供相关服务，但应事先告知收件人收费标准和服务费用；</p> <p>c) 若联系不到收件人，或收件人拒收快件，快递服务组织应在彻底延误时限到达之前联系寄件人，协商处理办法和费用，主要包括：</p> <p>1) 寄件人放弃快件的，应在寄递企业的放弃快件声明上签字，寄递企业凭放弃快件（邮件）声明处理快件（邮件）；</p> <p>2) 寄件人需要将快件（邮件）退回的，应支付退回的费用。</p>			5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10.4.2.2
10.4.2.3	<p>在国家举办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国事活动、国际交往活动、国家庆典、重要赛事等重大活动时，对于寄往活动重点区域的快件（邮件），在投递前应再次进行安全检查，在投递时应集中处理、统一投递，专人专车、双人派押。</p>			3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10.4.2.3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5	快件（邮件）信息安全		10					3.10.5
10.5.1	快件（邮件）信息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快递业务员不得私自抄录或向他人泄露收、寄人名址、电话等快件信息； b) 严禁隐匿、毁弃或非法开拆快件，发现此类现象时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0.5.1
10.5.2	快件（邮件）信息系统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流程等作出规定； b) 应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确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分配信息系统、文件及服务的访问权限； c) 应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在实施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前，应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做好充分准备，如选择恰当时间、制订数据备份和回退方案； d) 应依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维护，详细记录操作日志，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严禁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0.5.2.2